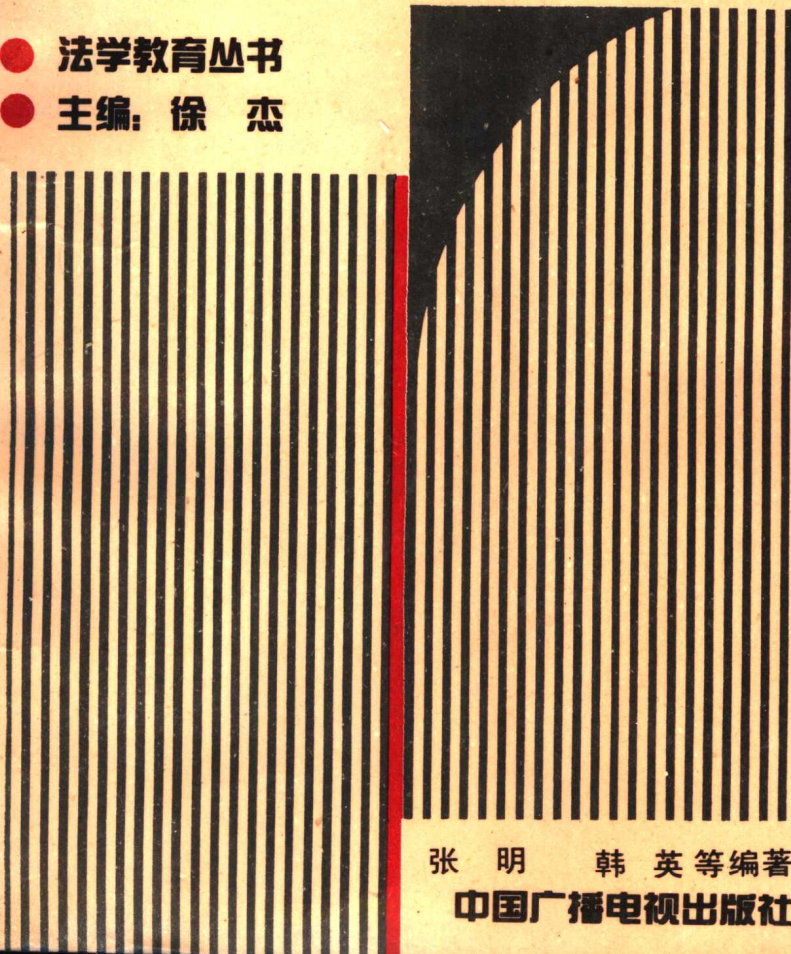


刑事法律

知识讲话

● 法学教育丛书

● 主编：徐 杰



张 明 韩 英等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法学教育丛书

刑事法律知识讲话

张明 白东方 韩英 等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顾 问: 顾 明
丛书主编: 徐 杰
副 主 编: 戚天常 李敬伟

·刑事法律知识讲话

张明 等编著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军事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毫米 32开 9.625印张 201(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100册 定价: 4.60元

ISBN 7-5043-1061-1 / D · 136

法学教育丛书

張友漁題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总体上共有三部分：刑法部分、刑事诉讼法部分、条例部分。条例部分主要包括《逮捕拘留条例》、《劳动改造条例》、《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为了照顾自学的特点，我们在编写时力图语言简练、明确、易懂，主要对法规本身加以正确的解释，没有过多的评论。在每一讲的最后还列有思考题，在本书的最后附有案例，以及刑法法规、刑事诉讼法规和《治安处罚条例》，以便读者加深理解和便于查阅有关法规。因此，本书不仅为自学读者学习和运用刑事法规提供了方便，而且对法律教学和司法实践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前 言

为了深化普法工作，进一步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保障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国家的长治久安，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继续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决定从 1991 年起，开始在全国开展第二个五年普法工作。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大事。

作为社会关系“调整器”的法律，在现代社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国家生活离不开法律，社会生活离不开法律，个人生活离不开法律。法律就象血液一样渗透了社会的每一个细胞。历史和现实都在证明，法治是现代国家的必由之路，国家之于法治，犹如鱼之于水。然而，在我们国家，重伦理、轻法律，重特权、轻平等的思想还大有市场，法治不会一蹴而就，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普法”可谓一项奠基工程。

正是因为如此，我们组织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有关专家和中青年法律工作者编写了这套《法学教育丛书》。该《丛书》由《宪法和法的理论讲话》、《行政诉讼法律知识讲话》、《民事法律知识讲话》、《刑事法律知识讲话》、《经济法律知识讲话》、《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讲话》、《自然资源法律知识讲话》、《文教卫生法律知识讲话》八册组成，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担任主编。

该《丛书》根据普法的特点，对我国几个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了阐述，力求深入浅出，条理分明，重点突出，简明实用。适合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学习使用。

由于我们时间仓促，加之学识所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10日

目 录

刑 法 篇

第一讲 刑法和犯罪	(3)
一、刑法的概念、原则和适用范围	(3)
二、犯罪	(9)
三、犯罪的构成及其要件	(13)
四、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28)
五、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状态	(31)
六、共同犯罪	(37)
第二讲 刑罚及其运用	(44)
一、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44)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50)
第三讲 罪刑各论	(63)
一、反革命罪	(63)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64)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71)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8)
五、侵犯财产罪	(87)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3)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101)
八、渎职罪	(105)

刑 事 诉 讼 法 篇

第四讲 刑事诉讼总论	(113)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13)
二、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117)
三、管辖	(120)
四、强制措施	(123)
五、附带民事诉讼	(127)
第五讲 刑事诉讼证据	(130)
一、证据的概念	(130)
二、证据的种类	(131)
第六讲 刑事诉讼程序	(136)
一、立案	(136)
二、侦查	(138)
三、提起公诉	(144)
四、第一审程序	(146)
五、第二审程序	(153)
六、死刑复核程序	(157)
七、审判监督程序	(160)
八、执行程序	(162)

刑 事 条 例 篇

第七讲 几种主要刑事条例介绍	(171)
一、逮捕拘留条例	(171)

二、劳动改造条例	(176)
三、劳动教养试行办法	(193)
四、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6)
附录：典型案例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84)

刑 法 篇



第一讲 刑法和犯罪

一、刑法的概念、原则和适用范围

(一)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

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有192条。总则是刑法总的原则，主要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它的具体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和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分则规定了各种犯罪的具体规格和处罚标准，它包括八类犯罪：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凡是总则规定的，都适用于分则，在运用分则的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规定的一般原则。

《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但是，由于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是复杂、变化的，立法的时候不可能概括一切社会现象。因此，随着社

会情况和犯罪情况的变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刑法要作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我国《刑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新情况，适应同犯罪斗争的需要，于1981年6月10日和1982年3月8日，分别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1983年9月2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1988年1月21日通过的《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5日通过的《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罪的补充规定》，1990年12月28日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等等以及一些非刑事法规中的刑事条款，对《刑法》起了修改和补充的作用，这样作的目的是为了使得《刑法》更加完善。

《刑法》同其它法律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刑法》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保护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锐利武器。

（二）刑法的原则

我国刑法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

1. 以罪刑法定为基础的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即罪刑法定主义，其基本含义是“法无明文规定者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

我国实行的罪刑法定原则，与资产阶级的罪刑法定主义有本质的区别。资产阶级的罪刑法定主义是虚伪的，具有欺

骗的一面。而我们的罪刑法定原则是真实可靠的。它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具体体现，另外我国刑法在罪刑法定原则的基础上，还以严格控制的类推为必要的补充。类推，必须严格地按照刑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因此我国的类推制度和罪刑法定原则是不矛盾的。

2.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

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是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在刑法科学上的具体体现，与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刑法理论根本对立。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主要是指在认定犯罪时，必须坚持人的犯罪行为与主观罪过相统一，既不能“客观归罪”，也不能惩罚单纯的“思想犯罪”，这一原则是构成犯罪的基本原则，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如，关于“意外事件”的规定就是一个例证。

3.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亦称“罪与刑相当”，是指对各种犯罪确定法定刑以及根据犯罪分子罪行的轻重判处相适应的刑罚。

罪刑相适应原则，是马列主义刑法思想的体现。马克思说过，实际的罪行是有限的，“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的，惩罚也应该有界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41页）只有罚当其罪，罪与刑大体相一致，才能发挥刑罚的最佳效果，达到刑罚的目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中，都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如：总则中对于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刑罚轻重不同；对主犯、累犯从重处罚的规定；在分则中，关于对不同性质犯罪的法定刑轻重不同的规定，都体现了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

4. 罪责自负，不株连无辜的原则

罪责自负，不株连无辜的原则，也称罪及个人原则，或者个人责任原则。就是“一人犯罪，一人当”，只由犯罪者本人承担刑事责任，不株连那些同犯罪分子仅有家属、亲戚、朋友、邻居关系而没有参加犯罪的人，我国刑法规定只追究犯罪分子个人的罪责。如刑法第 22 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这就排除了没有参与犯罪的任何其它人。

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很长，在封建社会里，一人犯罪，株连九族。国民党统治时期，实行“联保连坐”，殃及邻里。我国刑法坚持罪责自负，反对株连的原则，对于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团结和依靠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都是非常必要的。

5.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就是我国把刑罚不仅作为惩罚犯罪的有效武器，也作为教育、改造罪犯的有效手段。我国刑法第 1 条就确定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政策，并贯彻于全部刑法之中。按照刑法的规定，除了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外，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判处轻重不同的刑罚，实行劳动改造，或者由群众监督改造，力争把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即使是罪该处死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也还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给以最后的悔改机会。刑法还规定了减刑、假释等制度，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同时，刑法还严禁对人犯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所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着

眼于把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改造成新人。对犯罪分子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也能警戒社会上的不稳定分子，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鼓励群众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三) 刑法的适用范围

也称“刑法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哪些地方、对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

1. 我国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是指刑法在哪些领域内、对哪些人发生效力，我国刑法在空间上适用范围有五个方面：

(1) 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包括在我国领空、领陆、领水、船舶、飞机内犯罪，以及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犯罪。所谓“法律有特别规定”，主要是指《刑法》以外的其它刑事法规的特别规定。如民族自治地方根据《刑法》第 80 条的规定制定的对《刑法》变通或补充的规定等。

(2) 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原则上也适用我国刑法，但同在我国领域内犯罪有所区别。首先，根据《刑法》第 4 条的规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反革命罪，伪造国家货币罪，伪造有价证券罪，贪污罪，受贿罪，泄露国家机密罪，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适用我国刑法。其次，根据《刑法》第 5 条规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上述规定以外的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期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再次，中国公民在我